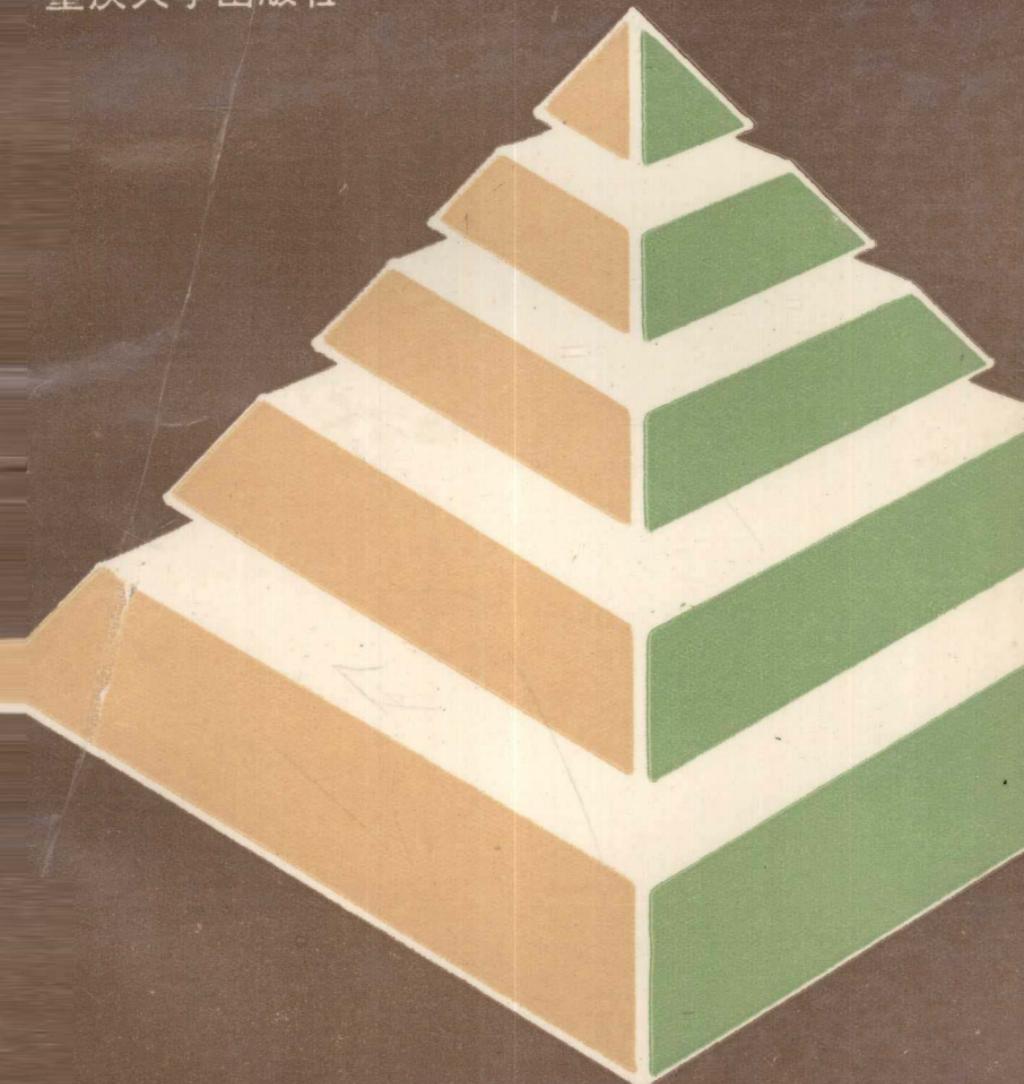


四川省重点建设课程成果

教育原理

万明春 主编 邹 迟 副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成果 高等师范院校公共必修课教育学教材

教育原理

主 编 万 明 春

副主编 邹 迟

重庆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教育原理

主 编 万明春

责任编辑 贾 蔓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重庆花溪印制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5 字数：277千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0

ISBN 7-5624-1288-X/G·120 定价：14.50元

(川)新登字 020 号

序 言

教育原理既是教育学这个庞大的学科群中的一门基础理论学科，也是师范院校教育学科课程中的一门基础理论课程。学好教育原理，对师范生学好其它教育学科课程和进一步深入钻研教育科学，提高从事教育工作的自觉性和科学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教育学的学科体系

教育学是以教育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当代，“教育学不是只代表一门学科，而是代表拥有几十门分支学科的庞大学科群，它是教育学学科群的总称。教育科学则是教育学学科群的泛称。这几十门分支学科，有的已具备或基本具备较完整的学科结构体系，有的则正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两方面向学科形态发展”。^①

对当代教育学的学科体系通常有两种划分：

一种是按教育对象、研究方面和内容来划分。如按教育对象的不同可将教育学分为：学前教育学、普通中小学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成人教育学、特殊儿童教育学等。按研究方面的不同可分为：家庭教育学、学校教育学、社会教育学等。按研究内容不同又可分为：教育原理（教育概论或教育基本理论）、教学论、教育论、学科教育学、教育管理学等。此外，还有一些新

^①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国教育学学科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调查报告》，《教育研究》1995年第9期。

兴的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如教育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经济学、教育社会学等等。

另一种划分方式则将教育学的学科体系分为：关于历史的教育科学，如教育史、教育思想史、教育制度史等。关于理论的教育科学，如教育原理、教育哲学、教育法学、比较教育学等。关于应用的教育科学，如学科教育学、教育行政学、学校卫生学等。关于技术的教育科学，如教育工艺学、教育测验学、电化教育学等等。

当代科学在精细化的同时，又高度综合；一门科学在分化为众多学科，形成庞大的学科群后，又产生了研究该科学或该科学学科群的一般的、基本的规律的基础理论学科。如，心理学分化为众多学科后，便出现了一门研究心理一般规律的心理学原理（或普通心理学）；经济学分化为众多学科后，又出现了一门研究经济一般规律的经济学原理；其它如史学原理，法学原理等等。同样，庞大的教育学学科群也要求有一门研究教育一般规律的学科，这就是教育原理。

二、教育原理的研究对象

教育原理是研究基本的教育现象，揭示教育的本质和一般规律的学科，是庞大的教育学学科群中的一门基础理论学科。

现象是事物的外在形态和表面特征，是事物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可以为人的感官所直接感知的。教育现象就是教育的外在形态和表面特征，是教育本质的外在表现，是人们通过感官可以感知到的教育的外部特性和特征。如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学校中教师对学生传授知识、技能，培养能力和思想品德的系统化的教育活动等。由于教育现象的表现形成异

常丰富和复杂，因而对不同类型的教育现象的研究，就构成了教育学的各个分支学科，而对带普遍性的教育现象的研究，就构成了教育原理的研究对象。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由事物本身所具有的矛盾构成的。教育的本质就是教育的根本性质，是教育这一社会现象区别于其它社会现象的根本属性或根本特征。尽管教育现象纷纭复杂，但不论何种教育现象，都是被教育的本质所直接或间接地规定和决定的。由于事物的本质是隐藏于事物内部的，具有间接性和抽象性，并且本质和现象的联系也是极为复杂的，因而对教育本质的认识和把握，只能通过对教育现象的全面分析，并借助于理性思维的抽象才能真正做到。

规律和本质是同等程度的概念，都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深藏于现象背后，并决定和支配现象的。然而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规律则是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现象的本质关系或本质之间的稳定联系。教育规律就是教育现象、教育活动中存在着的本质关系或本质之间的稳定联系。如教育受社会发展的制约并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律，教育受人身心发展的制约并促进人的身心发展的规律。由于教育现象的丰富复杂，因而教育规律既包括教育的一般规律，也包括教育的特殊规律，教育原理主要研究教育的一般规律。

教育原理的任务，就是通过对基本的教育现象的研究，揭示教育的本质和一般规律，使人们在从事教育活动时自觉遵循教育规律，取得最佳的教育效果。

三、教育原理的内容结构

一门学科当其作为科学体系或课程体系时，其目的、任务、内容和结构都是有区别的。

科学的任务是在系统搜集、整理、总结和阐述已知知识的基础上，探求未知的知识。科学的发展要受现有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因此对科学的探求是永无止境的。教育学的科学体系正处于形成之中，作为教育学分支学科的教育原理的科学体系也正处于形成之中。

课程的任务同科学的任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发生学意义上讲，是先有经验知识，而后才有科学，进而才有课程。从二者任务看：“课程也有依据科学的逻辑引导学生探求未知的因素，但主要是阐述和传授已知知识。因之在对待研究对象上就有显著差别：科学把对象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并作为一个重要理论去研究它。课程则在于让学生了解科学的研究的出发点，并使学生了解科学的逻辑。因为这有利于学生从全局上了解教育科学。”^① 因此，作为科学体系的教育原理主要是探索教育的一般规律和原理；作为课程体系的教育原理则主要是使学生掌握教育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培养学生基本的教育能力和技能。

从内容体系和结构上看，作为科学体系的教育原理和作为课程体系的教育原理也是有区别的。作为科学体系的教育原理的内容、结构是由其研究对象、任务和研究者的主客观条件所决定的逻辑系统。而作为课程体系的教育原理的内容、结构则是还要受教学的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水平和认识发展的顺序，以及能力和技能形成的规律所决定的知识系统、能力系统和技能系统。换言之，作为课程体系的教育原理既要遵循教育本身的客观逻辑，也要遵循学生的认识逻辑和能力、技能形成的逻辑。

^① 成有信主编《教育学原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9页。

根据师范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任务,我们认为,作为课程体系的教育原理的内容结构应由三大原理构成:

教育基本原理。这是对教育这一社会现象的总体分析,包括教育的含义、构成,以及从纵向上了解教育的产生、发展,在不同社会形态下教育的基本特征,从横向把握教育的两大基本规律: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

学校教育原理。尽管当代教育已迈进终身学习、终身教育的社会,但学校教育仍然是教育的重点,尤其对师范生而言更是如此。所以在一般性地了解教育基本原理后,应重点掌握学校教育原理。包括学校教育目的、任务、内容、主体和学校教育过程。需要指出的是,所有的教育学教材都论述了应对学生施以全面发展的教育;但大多未贯彻到底——只分别讨论了各育过程,而未将其作为一整体来探讨。所以本书增设了“学校教育过程”这一应有的部分,从整体上探讨全面发展教育过程。

学校工作原理。教育基本原理和学校教育原理主要是从基本理论的角度来分析的,学校工作原理则主要从应用理论的角度来探讨,目的是使师范生掌握从事学校教育工作的基本工作原理:教学工作原理,课外活动工作原理,班主任工作原理,学校管理工作原理。

由于高等师范院校的学生今后主要是从事中等教育教学工作,所以本书在分析学校教育原理和学校工作原理时主要是分析中等教育现象和问题,为师范生今后从事中等教育工作打下初步的理论基础。

理论层面的教育课程是最基本的教育课程,其任务是让师范生了解和掌握最基本的教育理论知识,使师范生对未来要从事的教育事业有一观念上的整体把握,进而建构师范生

的职业意识——科学的教育观，掌握教育规律，提高教育理论素养。操作层面的教育课程是以具体的教育、教学方法的掌握，可操作的教育、教学技能训练为己任的教育课程。由于教育劳动手段的特殊性——融劳动主体与劳动手段于一炉，因而操作层面的教育课程在教育学科课程体系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实践层面的教育课程即教育见习和实习。这类课程是师范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技能解决实际教育问题的过程，是师范生在具体、真实的教育情景中培养职业意识、职业情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教育机智的过程，也是师范生实现由学生到教师这一角色转换的过程。三类课程各具特点，又各司其职，从而构成完整的教育学科课程体系。忽视某一面的教育学科课程，或只要求通过某一面的教育学科课程来完成师范教育培养目标的作法都是错误的。

教育原理就总体而言，属于理论层面的教育课程。作为课程体系的教育原理的内容，既包括教育基本理论的内容，也包括应用理论的内容。因此，它既是一门基础理论课程，又是一门应用理论课程，是操作层面、实践层面教育课程的理论基础和前提。尽管作为公共课课程的教育原理也包括了部分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的训练，但它的主要任务是从观念和意识上形成师范生的职业素养——这也是教育工作者最重要的教育素养。因为没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即使教育技巧已达“庖丁解牛”之境界，也不能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甚至会出现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者主观愿望的后果。

正是基于上述理解，所以我们没有将这门课程如长期以来所做的那样，将其称为教育学；而是将其作为教育学的一基础学科——教育原理来命名，这样才能更准确地表明这门学科和课程的地位、作用和功能。

学好教育原理有利于师范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有利于师范生掌握教育规律,提高教育素养。同时,学好这门课程也为师范生学习其它教育学科课程和进一步深入钻研教育科学奠定了基础。

学习教育原理的根本原则和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只有学、思、行相结合,才能掌握这门学科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并能在教育实践中运用自如。

目 录

序 言

上篇 教育基本原理

第一章 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教育的含义.....	1
第二节 教育的构成.....	4
第三节 教育制度	10
第二章 教育与社会(一)	
——社会形态更替中教育发展的历程	18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教育	18
第二节 古代社会的教育	22
第三节 近代社会的教育	28
第四节 现代社会的教育	31
第三章 教育与社会(二)	
——社会各系统与教育发展的关系	37
第一节 教育与物质生产的关系	37
第二节 教育与政治的关系	43
第三节 教育与文化的关系	48
第四节 教育与人口的关系	54
第四章 教育与人的发展	61
第一节 人的发展概述	61
第二节 人的现实发展与教育	65
第三节 教育与人身心发展规律的关系	73

中编 学校教育原理

第五章 学校教育目的	81
第一节 教育目的概述	81
第二节 我国教育目的的理论基础	86
第三节 我国学校的教育目的	92
第四节 全面发展教育的构成及关系	95
第六章 学校教育任务	100
第一节 中小学教育的性质与特点	100
第二节 中小学教育的任务	105
第三节 学校教育任务的实现	109
第七章 学校教育内容	
——课程论	114
第一节 课程概述	114
第二节 课程类型	120
第三节 我国中小学课程及课程改革	124
第八章 学校教育主体	135
第一节 教师	135
第二节 学生	146
第三节 教师和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149
第九章 学校教育过程	158
第一节 学校教育过程概述	158
第二节 学校教育过程的本质和动力	162
第三节 学校教育过程的结构	166
第四节 学校教育过程的基本特征	169

下编 学校工作原理

第十章 教学工作(一)

——教学与教学过程.....	174
第一节 教学工作概述.....	174
第二节 教学过程.....	180

第十一章 教学工作(二)

——教学原则与教学方法.....	192
第一节 教学原则.....	192
第二节 教学方法.....	200
第三节 教学方法的改革.....	210

第十二章 教学工作(三)

——教学组织形式.....	215
第一节 教学组织形式概述.....	215
第二节 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	219
第三节 教学的其它组织形式.....	230

第十三章 教学工作(四)

——教学环节.....	238
第一节 备课.....	239
第二节 上课.....	244
第三节 课外辅导.....	250
第四节 学业成绩的检查与分析.....	256

第十四章 课外活动

第一节 课外活动概述.....	263
第二节 课外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267
第三节 课外活动的组织领导.....	272

第十五章 班主任工作(一)

——班主任工作概述.....	276
----------------	-----

第一节	班主任工作的意义	276
第二节	班主任工作的特点	280
第三节	班主任工作的任务和内容	286
第十六章	班主任工作(二)	
	——班主任工作实践	292
第一节	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原则	292
第二节	班主任工作方法	300
第三节	班主任工作艺术	305
第十七章	学校管理	317
第一节	学校管理概述	317
第二节	学校管理过程	325
第三节	学校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332
第四节	学校管理体制	336
附编		
专题一	学校教育评价	343
专题二	学校教育科研基础	357
学生阅读参考书目		371
后记		372

上编 教育基本原理

第一章 教育概述

什么是教育,这是学习和研究教育学首先必须了解的问题。本章拟从教育的含义、教育的构成、教育制度等三个方面,对什么是教育做一初步的分析,使学习者对教育有一概括的了解。

第一节 教育的含义

古往今来的教育家对什么是教育有过大量的探讨,尽管这些探讨得出的具体结论各异,但教育是一个社会过程,是一种社会活动,却为多数人赞同。因此,教育是一种社会活动可作为我们分析教育概念的起点。

一、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

人类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但客体(对象)就复杂了。根据对象的不同,可以将人类社会纷繁复杂的社会活动划分为三类:“人—物”关系;“人—精神”关系;“人—人”关系。

“人—物”关系是人类以自然界(物)为对象的活动。“人—精神”关系是人以人类特有的精神世界为对象,并创造出精神产品的精神生产活动。“人—人”关系是以人为对象的社会实践活动。教育是以人为施教主体和对象的活动,因此,教育活动属于“人—人”活动的范畴。然而以人为对象的社会活动并非只有教育。如以人的身心健康为目的的医疗、保健活动;以人的行为、活动效率的提高为目的的管理活动……显然,要将教育与这些以人为对象的活动区别开来,还得从这些活动的本身来界定。

从词源看,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将教育两字构成一词的,最早见于《孟子·尽心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把教育解释为:“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其含义是 教育是一种一部分人(教育者)影响另一部分人(受教育者)的活动,手段是施予(传授)和效仿(接受),目的是使受教育者成为教育者所期望的某种人。在西方,“教育”一词的英文、法文、德文概由拉丁语 Educare 一词而来,有“引出”之意。因此,从词源的角度看,古人都把教育看作是一种影响、培养人的活动。至此,对教育可以得出一个初步的定义:

教育是教育者有意识地影响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的社会实践活动。

这个定义又称为广义的教育,既包括了规范化教育(学校

教育、校外文化教育机构的教育活动等),也涵盖了各种非规范化的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因而这个定义只能将教育活动与其它以人为对象的社会活动区别开来,却不能把各种教育活动区别开来。因此,要进一步了解教育的含义,就必须了解规范化教育的内涵。

二、学校教育是规范化的教育活动

规范化教育区别于非规范化教育的主要特点在于:规范化教育的目的性更明确,组织程度较高,有专门的机构、专职人员和专门的教育设施——如少年宫、图书馆等教育实体,是一种独立的社会活动过程,而不是如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非规范化的教育那样,结合在其它社会活动过程中。学校教育则是规范化教育中规范化程度最高的教育活动。

学校教育是近代社会以来教育活动的核心,也是整个教育活动中对人的身心发展具有系统化影响的部分,因而人们往往把学校教育又称为狭义的教育。学校教育除了具有规范化教育的所有特点外,还具有自身的特点:教育目的更明确,教育者的分工更精细;受教育者确定,并通过一定的程序取得入学资格。根据学校教育作为独立的活动过程(既区别于其它社会活动,又区别于其它规范化与非规范化的教育活动)的特点,可将学校教育(狭义教育)定义如下:

学校教育是由确定的教育者,在专门机构(学校)中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影响入学者身心发展的教育活动。

综上所述,教育是由规范化程度不同的、各种以影响人的身心发展为目的的活动构成的系统。学校教育则是其中规范化程度最高的,并由专门的机构来承担其任务的活动。因此,了解教育既要区分教育与其它社会活动的不同,也要了解各